# 附件2：申报材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类型** | **序号** | **具体内容** | **自评情况 （符合/不符合）** |
| 子基金管理机构要求 | 1-1 |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具备基金管理人资质，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，资金来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； |  |
| 1-2 | 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主要出资人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未被行业自律组织列为异常机构，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形。 |  |
| 1-3 | 基金管理人核心团队稳定且具备良好合作基础，其中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应不少于3名，需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。 |  |
| 1-4 | 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,需提供近3年内3个（含）以上股权投资成功案例，单个案例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15％**（附证明材料、测算表）**。 |  |
| 1-5 | 有一定的项目储备及招商落地经验，接受对储备项目进行事先考察。 |  |
| 1-6 | 在子基金中出资额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的1%，其关联方在子基金中有出资的，可降低至0.5%，但合计不低于1%。 |  |
| 子基金要求 | 2-1 | 基金规模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，存续期不超过8年**（附基金募集说明书）。** |  |
| 2-2 | 基金有储备返投项目**（附项目清单、BP）。** |  |
| 2-3 | 已取得不低于子基金目标规模的40%的出资决策文件或出资意向函**（附证明材料）。** |  |

注释：电子材料应包含：（1）全部纸质材料扫描件（PDF文档）；（2）可编辑文档，全部以WPS、WORD、EXCEL等格式制作；（3）请依据编号规范文件夹，并提供电子版文件压缩包。

XX（盖章）

2025年X月X日